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5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楊鎮愷

被告 周慶順律師即謝傳福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扣除支付命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,2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207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7 書 記 官 羅崔萍